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品菱（原名：周芷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再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又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自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益見消債

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權人新臺幣34萬2,696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所指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有調查聲請人目前之收入、財產狀況、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及有無商業保險之投保等情形，早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即函請聲請人於文到後20日內補正上揭相關資料，該通知已於111年5月31日送達聲請人及其原代理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惟聲請人收受後逾2月餘，仍未依命補正，本院乃於111年8月15、17日再以公務電話聯繫聲請人，惟其電話均轉為語音信箱，致本院無法與聲請人取得聯絡，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本院因認有請聲請人說明何以迄未補正前揭資料，並給予最終補正之機會，乃定期於111年9月15日行調查程序，惟聲請人到庭後，對於其何以未依函補正乙節，僅表示法服律師說可能不會過，想再跟銀行協商看看等語，本院即當庭諭知應於111年9月22日前提出前開補正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經聲請人簽名等節，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1頁）。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上述於111年5月25日所列應補正之資料，致本院無從審酌、判斷聲請人是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及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顯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

四、準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情形，依首揭法條說明，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霍薇帆